

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苏0826破4号之一

2025年3月28日，本院根据张建中的申请，裁定受理江苏茂兴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兴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为茂兴盛公司管理人。

2025年4月24日，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向本院提交申请，称其是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年法律顾问，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茂兴盛公司有债权债务关系，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继续担任管理人存在利益冲突，请求本院准予其辞去茂兴盛公司管理人职务。

本院认为：现在担任或者是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担任债权人的法律顾问的，系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情形，不能担任管理人。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现提出辞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辞去茂兴盛公司管理人职务。江苏岸庆律师事务所系本院随机摇号确定备选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指定江苏岸庆律师事务所担任茂兴盛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罗岸伟。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茂兴盛公司包括银行账户内的存款、动产、不动产等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至银行、工商、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不动产及土地登记部门、车辆管理所等单位调查茂兴盛公司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茂兴盛公司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茂兴盛公司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

止茂兴盛公司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茂兴盛公司的财产；

（七）代表茂兴盛公司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